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当前已进入火灾易发高发期，加之中秋、国庆等节日临近，为严密防范火灾事故，确保广大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厅系统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切实把消防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细抓实。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省级相关规定，专题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形势，研究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具体措施，确保《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得到全面贯彻。大力开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岗位、定人员、定目标、定奖惩”的“四定位”活动，层层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逐级开展责任考评，进一步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责任制度，形成齐抓共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认真检查整改，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结合日常消防安全隐患和辖区消防部门检查要求整改的问题，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防火巡查制度落实情况；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安全疏散设施完好情况；火电源管理、员工消防培训情况；值班室、员工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情况；消防器材添置更新、以及消防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切实提高消防安全自我管理和预防能力。

三、加强应急管理，提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各单位要增强消防灭火抢险救援能力，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建筑结构、消防设施、道路、水源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进一步完备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开展火场逃生、防震疏散演练，通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干部职工防患意识和应急、自救、逃生的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或其它灾害事故，能迅速出动，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努力把火灾伤亡数降到最低。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对消防安全重要场所的监管，全面监护，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防火意识

采取以广大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体

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利用图片、火灾纪实、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等的宣传，大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提升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意识。

五、相关要求

各处室、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将消防安全工作长抓不懈。厅办公室将适时抽调人员组成消防工作安全检查组，采取看现场、听汇报、查资料和座谈等多种形式，对厅机关和厅属单位消防工作进行检查。对消防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在厅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